

永泰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涨价补贴资金申报自评报告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8号）要求，我县对2022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工作情况进行了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考评情况

（一）建制村通客车服务质量情况

2022年度建制村“开得通、留得住”工作未出现群众举报“通返不通”查实、省级检查通报等情况；预约响应等通车方式均符合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二）地方财政保障情况

我县已出台《永泰县农村客运及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意见》（樟政〔2011〕411号），明确农村道路客运扶持资金，但2022年度未按照已出台的扶持政策足额落实本级扶持资金的，扣5分。该指标得95分。

（三）地方绩效考核情况

我县制定《永泰县建制村客车“村村通”财政补贴实施办法》（樟政办〔2018〕127号），将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但考核内容未包含通车质量及扶持资金落实的，扣10分。该指标得10分。

（四）农客车辆座位数情况

2022 年底共有在册运营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 32 辆，在册运营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座位数 874 座。该项得分 87.4 分。

（五）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稳定情况

2022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稳定，无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及一起农村道路客运领域群体性不稳定事件。该指标得 30 分。

二、自评情况

经对照《农村道路客运工作考核自评表》，我县的农村道路客运工作自评得分 322.4 分。

专此报告

附件：1. 永泰县农村道路客运工作考核自评表

永泰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7 月 24 日



永泰县农村道路客运工作考核自评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2023年 7 月23日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标准	得分	佐证材料
1	建制村通客车服务质量情况	100	考核年度内, 辖区建制村“开得通、留得住”工作出现群众举报“通返不通”查实、省级检查通报等情况, 每出现1个村扣10分(及时整改到位扣一半); 预约响应等通车方式不符合标准的, 每出现1个村扣5分(及时整改到位扣一半)。	100	
2	地方财政保障情况	100	考核年度内, 县(市)区政府未落实本级农村道路客运扶持资金的, 扣10分; 未按照已出台的扶持政策落实本级扶持资金的, 扣5分。	95	
3	地方绩效考核情况	20	考核年度内, 县(市)区政府未将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列入对县(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的, 扣20分; 有列入但考核内容未包含通车质量及扶持资金落实的, 扣10分。	10	
4	辖区农客车辆座位数情况(根据实际座位数得分)		根据考核年度内辖区在册运营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座位数计算得分, 每个座位数得0.1分。	87.4	
5	辖区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稳订情况	30	考核年度内, 辖区农村道路客运企业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扣30分; 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扣20分; 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 扣10分; 每发生一起农村道路客运领域群体性不稳定事件, 扣10分。	30	
6	建制村通客车工作成效(本项为加分项, 最高加分不超过100分)	本项为加分项, 最高加分不超过100分	(1) 考核年度内, 获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国示范县称号的, 每个县得20分。 (2) 考核年度内, 建制村通客车经验做法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省部级及以上会议典型经验交流、省部级发文推广的, 每次得20分; 在省厅、省运输中心会议作典型经验交流或发文推广的, 每次得10分; 在相关领导书面讲话中获肯定的事项, 参照上述标准二分之一计算。 (3) 考核年度内, 承担部级建制村通客车工作试点任务的, 每项得20分; 承担省级建制村通客车工作试点任务的, 每项得10分。 4. 考核年度内, 预约响应通车建制村(以交通运输部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台账系统2020年第四季度数据为准)提升为通班车的, 每个建制村得1分。	0	
合 计				322.4	